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不作出上述行動的情況下其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會由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

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該等交易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監管規定進行。因此，股份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穩定價格行動」一段。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期後，當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其市價亦可能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里昂證券(經諮詢派杰亞洲証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所有該等股份將按照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布。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36,674,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3,668,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13,006,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2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本公司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3,668,000股股份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內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並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213,00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內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待已發行股份及

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已就呈交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加以考慮。

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蓋有相關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倘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期限內並無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送至申請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自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擬親自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期限內並無親自領取其股票，股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送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如適用)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彼等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則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其在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可供索取，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招股章程派發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1.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2.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3.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4.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5.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 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倘於招股章程派發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導致閣下無法於上述地址取得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閣下可於招股章程派發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取得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並可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根據其上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列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可能適用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及
2. 倘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4.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訂明者除外)。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收訖(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各個渠道公布。

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就分配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1,8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1,8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相等於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務請申請人注意，甲組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初步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即11,834,000股)的任何申請均將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不曾及不會對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股份分配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一段。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里昂證券(經諮詢派杰亞洲証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所有該等股份將按照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布。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會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至4.60港元)。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rgreen-intl.com](http://www.evergreen-intl.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登公布。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向全球發售項下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1.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按其在**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辦理。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刊發的公布(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退款金額(如有)會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1.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所載條款以在其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支票作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只有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238。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之本公布刊登版本。